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52至58號金鐘大廈8樓02室，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盧先生及謝先生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要及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其註冊成立後，1股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方(Reid Services Limited)，並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按面值轉讓予盧先生。盧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按面值轉讓該1股股份予富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透過富道控股作為代名人買方)向富登收購富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向富登配發及發行999股悉數繳足的股份作為買賣協議的代價。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性變動之任何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之相關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以有關金額作為資本繳足[編纂]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授權董事使該等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包括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該等未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7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

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之企業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6. 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須載於本文件之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已繳足)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按本附錄上文「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不可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下跌至少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

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所委任執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b) 購買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之資金作出，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倘獲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來自資本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來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來自本公司資本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c) 購回原因

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d)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惟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下列期間（「有關期間」）（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狀況而言，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於[編纂]後因股份購回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擬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

B. 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富道香港與Profit Char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出售富道管理及深圳服務而訂立之轉讓文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 — 於重組前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股權」；
- (b) 富道金融與環球金融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就出售永利之股權而訂立之轉讓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 — 於重組前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股權」；
- (c) 富道香港與富登就將富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墊付予富道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東出資資本化而訂立之資本化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 — 我們的企業歷史」。
- (d) 富道香港與富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富登向富道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墊付的若干股東貸款資本化而訂立之資本化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 — 我們的企業歷史」。
- (e) 本公司（作為買方）、富道控股（作為代名人買方）、富登（作為賣方）及盧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向富登收購富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重組一部分）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 — 重組」。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之不競爭契據，其詳述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 (g)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其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h)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香港註冊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商標	登記編號	商標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303650102	富道香港	35、36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五日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領域	類別	申請日期
Wealthy Way	22265056	富道香港	中國	35、36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富道租賃	cwl.com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編纂]股	[編纂]%

附註：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富登將直接持有[編纂]股份。由於富登由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富登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富登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富登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a)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己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88,000元、人民幣297,000元及人民幣922,000元。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估計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u>董事姓名</u>	<u>年薪</u> (港元)
執行董事	
盧先生	600,000
陳淑君女士	600,000
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120,000
葉志威先生	120,000
洪小媛女士	120,000

3.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提述的交易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購股權計劃其中部份，亦不應被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要約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其他限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要約可少於提呈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該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ii)規限下，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本的10%。按於[編纂]合共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編纂]股份，即佔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者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就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而向股東發出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

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視適用情況而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相應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一項內幕消息後，概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的最後

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有關業績公佈之日為止期間，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以及倘承授人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而理由是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承授人屢次或嚴重行為失當或陷入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受損的刑事罪行除外)而被定罪，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亦會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相關承授人同意下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要約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實：

(A) 彼等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為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b) 認購價；及／或

(c)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而調整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實後便可進行，惟：

(a)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b) 任何有關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c)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e)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

(l)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而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此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份要約或債務償還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

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o) 債務償還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債務償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而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債務償還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債務償還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其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

管理，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

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倘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則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第(l)段所述期間屆滿時(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未有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項下之餘下股份)；
- (iv) 待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後，則為(o)段所述期限屆滿日期；
- (v) 購股權承授人因除卻其身故或下列(vi)段詳述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被終止聘用或委聘而不再為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之日；或
- (ix) (j)段所載之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倘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可能規定屬必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爭議，均必須提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而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完成[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屬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量。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將因此不能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眾持股規定，其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於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將不會負責稅項：

- (a) 倘（如有）已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內的稅項負債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現有會計期間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承擔的稅項負債及申索將不會發生惟因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或默許情況下進行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生效的交易（無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共同）而發生（惟下列任

何有關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中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倘就賬目內的有關稅項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金額，惟根據本段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所適用的任何有關撥備、儲備或準備金額不得用以因此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而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剩撥備、儲備或準備僅用於削減彌償保證人在彌償契據下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一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過剩部分；或
- (d) 倘有關任何稅項負債及申索因在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者，或該等稅項負債及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稅項負債的具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懸而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威脅。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保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應付保薦人的總費用約為5.5百萬港元。

4. 籌備開支

我們的籌備開支估計約為46,800港元及應由本公司支付。

5.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發表報告、意見函件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市場調查代理

8. 專家同意

名列於上文第7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列於上文第7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一節。

11.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在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在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起，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d) 本集團內的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概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清償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